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8184號

債 權 人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法定代理人 馬光遠

債 務 人 謝宜真

謝聖偉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秀萍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萬參仟壹佰伍拾柒元，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債權人另聲請對曾趙月雲發支付命令，惟曾趙月雲係被繼承人曾秀萍之母，為第二順序之繼承人，然被繼承人尚有子女即債務人謝宜真、謝聖偉未拋棄繼承，則繼承順序在後之曾趙月雲即非繼承人，債權人該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註：

-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